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雅婷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00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7年 1月 5日
總 號	1070028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，請加強
宣導鼓勵同仁依規定完成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82958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
施」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有關「觀光旅遊額度」之
規定，已自106年3月1日放寬為公務人員於國內休假期間
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
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得按刷卡
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；如於當年1月至11月份休假者，休
假補助費應於次年1月5日前完成請領；12月份休假者，休
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
，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2月5日。
- 三、茲以本年年度將屆，為維護同仁權益，請宣導同仁依前開
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完成休假補助費之請領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8-01-05
09:40:1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